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7-065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华节能	股票代码	3002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嘉刚	张烨	
办公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电话	0379-67891833	0379-67891813	
电子信箱	duanjg@foxmail.com	lylhzbq@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0,790,765.43	426,217,927.39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50,887.88	18,423,459.04	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013,485.81	9,050,210.98	11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992,164.08	-111,175,859.97	18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0208	34.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0208	3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0.76%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4,958,560.99	3,318,156,104.42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31,216,513.80	2,415,386,202.81	0.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占明	境内自然人	21.80%	192,301,092	144,225,819	质押	139,144,727
李占强	境内自然人	11.34%	100,000,000	75,000,000	质押	63,000,000
李明卫	境内自然人	11.34%	100,000,000	0	质押	27,000,000
李明强	境内自然人	10.88%	96,000,000	72,000,000	质押	76,000,000
杨媛	境内自然人	4.92%	43,433,238	32,574,928	质押	33,768,457
孙建科	境内自然人	1.89%	16,632,746	12,474,559	质押	13,643,059
樊少斌	境内自然人	1.87%	16,514,704	12,386,028	质押	16,488,676
董晓强	境内自然人	0.72%	6,326,000	4,744,500		
汪丹琪	境内自然人	0.71%	6,292,900	0		
刘岩	境内自然人	0.58%	5,126,000	4,594,500		
李新	境内自然人	0.44%	3,876,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四人为兄弟关系，上市时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公司全面实施二次腾飞发展战略的攻坚之年，也是公司未来能否实现转型升级发展目标的关键之年。公司紧密按照年初确定的总体规划，集团总部重点加强顶层谋划，做好资源整合，积极引领发展，注重风险防控；各子（分）公司扎实做好市场经营、生产组织、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人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确保实现2017年的各项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46,079.08万元，同比上升8.11%，营业利润3,004.28万元，同比上升124.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5.09万元，同比上升33.80%。

（一）新材料业务增速较快，协同效应明显。

新材料板块是近年新布局的一个板块，将是支撑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板块。该板块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高水准，发展迅速。报告期内，新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763.54万元，同比增长77.92%，实现净利润1,000.54万元，同比增长35.61%。

四丰电子在钼靶材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产品性能和质量已经可以稳定的达到或超过国外进口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四丰电子继续强化生产管理和市场推广，生产精益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市场推广也取得了不俗成绩：一是通过执行成本优先战略，稳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上半年钼靶材出货量比去年同期增长60%以上；二是成功获得国内首条10.5代面板产线的首批高纯钼靶订单（京东方B9线），这是国产钼靶应用的又一历史性突破，并已稳定供货；三是TFT-LCD/AMOLED用宽幅钼靶产业化项目通过技术鉴定、验收，宽幅钼靶实现量产、销售，新产品市场推广工作稳步推进；四是已获得天马公司、信利公司认证，并完成技术交流，实现稳定供货；五是TFT-LCD/AMOLED用高纯钼靶荣获工信部颁发的“2017CITE创新产品与应用”金奖，四丰电子作为国产靶材唯一供应商代表参加“京东方2017全球供应商大会”，并获得华星光电颁发的年度“优秀供应商”奖牌。四丰电子的靶材产品在行业内的认可度、美誉度以及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增强了公司靶材产品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未来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四丰电子在保障钼靶材产品持续稳定经营的同时，新产品及其他钼产品市场推广效果明显，钼铌平面靶材和钼管靶材产品已完成试验并已实现出货销售。钼钨头及其他钼靶材产品出货量比去年同期增幅达90%以上。

报告期内，四丰电子在研发工作上也取得了多项成果：与河南科技大学联合申报2018年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宽幅钼平面靶材项目列入18年省重大科技专项；公司技术中心被评为洛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上半年共申报1个发明专利和3个实用新型专利。

晶联光电继续扩大在ITO靶材领域的领先程度，快速将技术领先优势转变为市场优势，与四丰电子在市场营销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逐步成为华星光电、信利、京东方的靶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TFT市场开拓方面：顺利通过华星光电G4.5（测试线）测试，为下半年华星光电G8.5的导入奠定基础；新增TFT客户测试立项3个，分别为重庆京东方G8.5、信利半导体G5和信利惠州G4.5，再一次实现了国产ITO靶材在TFT客户ARRAY立项的“零”的突破，其中包括与四丰电子钼靶材在信利的首次测试立项，体现了靶材领域的协同效应。目前，已成功立项和供货的TFT产线达到6条，进一步增强了晶联光电在国内TFT市场的影响力和领先优势。TP市场推广方面：TP/TN/STN等传统客户的市场出货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实现近60%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晶联光电持续进行对标管理，通过优化技术工艺，全面提升ITO靶材的品质，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以满足各世代面板厂商的使用要求。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以精益管理为抓手，展开了多个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开发项目，改进管理方式，生产效率和竞争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生产现场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半年完成了TFT靶材品质提升的第一及第二阶段、旋转靶材的开发及400mm以上长度旋转靶材开发项目6项，获批广西壮族自治区级技术中心。通过增加少量设备、挖掘管理潜力等方式，将晶联光电产能由年初的30吨/年的基础上快速扩充至60吨/年。发布了《管靶检验规范》，并配置了一整套检测设备和检测仪器，修订了《靶材检测规范》。组织“大尺寸靶材品质提升”的攻关项目，开展了质量体系内审，通过了京东方、华星光电4次现场审核或检查，为TFT立项奠定了基础。

兆恒科技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后，迅速确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配置资源、优化组织架构、完善目标与绩效考核机制，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实施技改扩产能，同时引进长期从事PMI泡沫材料工作的国际化高级人才。目前，公司逐步建立起适合自身产业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运行体系与能力，为快速开拓国内军民品市场和国际市场提供基础保障。

（二）传热节能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新技术方案推广取得成效。

传热节能板块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在这个领域公司一直保持着自身的优势。报告期内，传热节能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1,313.28万元，同比增长7.28%，实现净利润-302.96万元，同比增长59.49%。

报告期内，装备分公司实施了以目标责任制为主线的管理体制，从公司总经理到各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奖惩办法；在强化目标管理的同时，装备分公司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另外，紧紧围绕“综合考虑利润、回款和风险，追求优质合同”的经营理念，健全报价体系，加强合同评审，确保合同质量。

报告期内，装备分公司全工艺流程市场推广战略取得显著成效，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系统工艺介质换热解决方案的思路得到目标用户的充分认可，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1.32亿元和1.05亿元的销售合同，该合同涉及的产品均为公司节能板块的高效复合型空冷器，通过对冷换系统的优化设计，使得高效复合型空冷器在

各个工艺段装置实现了全工艺流程的应用。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和“全工艺流程”的营销模式树立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三) 环保水处理板块项目顺利推进，精细化管理出效益。

报告期内，环保水处理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002.26万元，同比减少2.03%，实现净利润2,037.97万元，同比增长5.3%。

中电加美市政水处理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滨海居善项目进展顺利，截止目前总计回款7.68亿元；新疆昌吉项目报告期内土建主体工程基本完成，进入设备安装阶段；河北涉县项目上半年全面开工，已完成了施工方招投标、施工图纸审核、土地摘牌，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土建进度42%，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海东居善项目顺利完成，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营费用。

在各项目顺利推进的同时，中电加美继续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推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完善项目组人员搭配、优化项目设计和管理流程、合理控制成本等一系列措施，按时保质地完成所有重点项目，工程项目实施能力明显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64,567,040.00元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2.99%的股权。